

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资产  
处置涉及其部分资产清算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3320190031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资产 处置涉  
及其部分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万隆评报字〔2019〕第1024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裴俊伟(资产评估师)、马晓光(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 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资产 处置涉及其部分资产清算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19）第10244号

（共两册 第一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资产 处置涉及其部分资产清算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	1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8
五、评估基准日 .....	9
六、评估依据 .....	9
七、评估方法 .....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5
九、评估假设 .....	16
十、评估结论 .....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2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 其部分资产清算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其部分资产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拟资产处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批复》（崇国资委[2019]45号）拟提前处置的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227辆出租车（不含车辆牌照）。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评估方法：清算价格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清算价格法评估，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部分资产清算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RMB 351.25万元）（取快速变现系数为5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329.07	351.25	-977.82	-73.57%
其中：车辆	1,329.07	351.25	-977.82	-73.57%
合计	<b>1,329.07</b>	<b>351.25</b>	<b>-977.82</b>	<b>-73.57%</b>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244 号】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 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资产 处置涉及其部分资产清算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清算价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其部分资产,在2019年4月30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

#### 1、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49551883X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三沙洪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蔡建设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区域性出租汽车,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	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三) 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产权持有人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崇明县八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梁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76.4064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10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家具、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除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外，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崇明区域纯电动巡游出租车节能减排奖励的实施方案》精神，为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积极构建“外畅内优、高效集约、绿色生态”的综合交通体系，崇明区交通委协调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将现有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亚通出租汽车公司股东决定提前处置其所属的 227 辆出租车，本次评估即为此提供委估 227 辆出租车清算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文件参见《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决定（2019-5-30）》、《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党政班子工作会议纪要 2019-17》、《亚通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请示》（沪亚通（2019）9 号）、《关于同意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批复》（沪崇国资委[2019]45 号）。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

(二) 评估范围为根据《关于同意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批复》(崇国资委[2019]45号)拟提前处置的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拥有的 227 辆出租车(不含车辆牌照),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数量(辆)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车辆	227	20,421,096.52	13,290,660.36
合计	227	20,421,096.52	13,290,660.36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权属瑕疵事项

无

(四)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委估资产具体如下表: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车辆	227	20,421,096.52	13,290,660.36
合计		20,421,096.52	13,290,660.36

委估车辆账面原值 20,421,096.52 元,账面净值 13,290,660.36 元,数量共 227 辆,型号分别为新桑塔纳手动舒适版 1.5L、1.6L。购置时间为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车辆目前位于上海市崇明区,用于区域性出租服务。

(五) 抵押、担保情况

车辆目前无抵押、担保情况。

#### （六）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八条：清算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第十九条：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者评估对象具有潜在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情况时，通常选择清算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为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积极构建“外畅内优、高效集约、绿色生态”的综合交通体系，崇明区交通委协调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拟将现有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纯电动汽车，亚通出租汽车公司股东决定提前处置亚通出租车公司所属的 227 辆出租车；根据亚通出租汽车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019-6-18)》及《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党政班子工作会议纪要 2019-17》，市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给亚通出租汽车的出租车牌照额度数量有限，需将现有的营运出租车一次性转籍或报废，以及时享受新能源汽车的国家补贴政策，否则无法完成此次更新的新能源出租车的上牌工作，进而对三岛人民出行、新能源车辆更新和公司运营产生负面影响。亚通出租汽车公司所拥有的 227 辆出租汽车处于被迫

出售、快速变现的非正常市场条件，故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选择月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决定（2019-5-30）》
- 2、《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党政班子工作会议纪要 2019-17》
- 3、《亚通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请示》（沪亚通（2019）9 号）
- 4、《关于同意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批复》（沪崇国资委[2019]45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第 91 号令）；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6、《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0、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1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 权属依据

- 1、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
- 2、车辆行驶证
- 3、机动车登记证
- 4、出租汽车营运证;
- 3、与产权持有人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
- 4、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12 号）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产权持有人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提供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9、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 （五） 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是采用清算价格法确定委估车辆的清算价值，基本评估公式为：

清算价值=市场价值×清算折价系数



其中委估车辆的市场价值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确定，对近期购置的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已经停产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 （一）重置成本法

成本法公式：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确定：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购置税+其他费用

1.车辆购置价：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查询市场价格行情资料，以确定重置购买价（不含增值税）。

2.购置税：购置税为不含税价的 10% 。

3.其他费用：包括验车费、手续费、工本费等费用，按交通部门现行收费标准计取。

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根据车辆行驶里程、经济使用年限分别确定其成新率，之后采用孰低法确定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打分值，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  
程×100%

理论成新率根据孰低原则，取两者的较低。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 （二）市场法

根据二手设备市场相同或近似设备交易案例，对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三）考虑产权持有单位对被评估资产拟通过快速变现途径清算，本次采用清算折价系数综合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清算价值。

清算折价系数的确定方法如下：

折价系数=清算折扣系数×快速清算系数×商品贬值系数

本次评估目的为自有设备处置，为有序清算，清算折扣系数取 0.90；清算特点为快速清算，快速清算系数取 0.90；由于委估资产为营运车辆，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12 号）的规定，营运车辆即便转为非营运车辆后其强制报废年限仍为 8 年，自出厂之日起 8 年强制报废，不再年审，因该批委估车辆无法延缓报废期，造成市场需求者较少，故商品贬值因素加大，本次商品贬值系数取 0.70，快速变现系数=0.90×0.90×0.70=57%。因此取 57% 的快速变现系数来确定委估设备的清算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产权持有人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进驻现场，结合产权持有人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当日结束现场工作。

###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1、有序清算假设：假设经营主体在其所有者有序控制下实施清算，即清算在一个有计划、有秩序的前提下进行。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续用。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产权持有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产权持有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清算价格法评估，上海崇明亚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部分资产清算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RMB 351.25 万元**）（取快速变现系数为 57%）。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329.07	351.25	-977.82	-73.57%
其中：车辆	1,329.07	351.25	-977.82	-73.57%
<b>合计</b>	<b>1,329.07</b>	<b>351.25</b>	<b>-977.82</b>	<b>-73.57%</b>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即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3、按照国家增值税政策，一般纳税人购置的设备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本次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时在重置成本的计算结果中扣除了设备购置时发生的增值税，但未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4、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提出日之间，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5、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产权持有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确定评估值。

7、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内涵为含增值税处置价值。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4月29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本报告的评估事项涉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备案的，而本报告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得被作为经济行为的依据。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19年6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首席评估师：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168号16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